

108 年度桃園市資訊志工團計畫

壹、計畫緣起

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自 107 年 7 月起全面開放，期桃園市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下簡稱：運單)行政相關流程可往資訊化及無紙化發展，簡化紙本作業時間及流程，為協助各運單使用該系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7 年起組織「資訊志工團」，透過直接前往各運單教學的方式，協助各運單完成系統運用。

鑒於系統之功能漸趨完善，未來無論是申請紀錄冊或榮譽卡等皆可透過本平台提出申請，而本市之運單承辦人員對於系統使用尚未純熟，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下簡稱：本中心)擬延續「資訊志工團」服務，於 108 年持續推動相關服務，提升運單資料建置完整度，此外，亦再次召募資訊志工團成員，以持續並提供更多服務予有需要之運單。

貳、目的

- 一、輔導運用單位操作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方便各運單管理。
- 二、藉由專業的資訊志工團服務，增進運單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的能力，提升平台的使用率。
- 三、藉由面對面操作教學即時解決運單的問題，促進運單習慣使用本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肆、計畫內容

一、辦理方式

(一)召募及培訓：

1. 召募對象：桃園地區對本服務有興趣的社會大眾。
2. 報名方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志工召募
<https://vspc.tycg.gov.tw/>

3. 培訓：資訊志工須於報名後參加 108 年 05 月 17 日(五)下午 13:00~17:00 在聯成電腦教室(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 號 4 樓)。
- (二)接受運用單位申請：請運用單位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iAM33wPfSAqF8XHZ6>)，每運單每季限申請 1 次。今(108)年最後服務日為 108 年 12 月 08 日(日)。
- (三)媒合：由本中心安排符合運單申請時段之志工。
- (四)服務方式：
1. 到府服務：志工前往運單教學。
 2. 定點服務：於運單提出申請後，攜帶相關資料至本中心，由資訊志工教導系統相關操作。
- (五)配合事項
1. 運單：
 - (1) 於申請時需詳述所需協助事項。
 - (2) 服務當天需備妥所有相關資料。
 - (3) 服務完成後須填寫使用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https://reurl.cc/M00M4>)。
 - (4) 如申請定點服務，須攜帶所需各式資料，以利教學。
 2. 資訊志工：
 - (1) 須參與資訊志工團教育訓練課程且考試及格。
 - (2) 須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尚未取得者，須配合中心安排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並取得紀錄冊。
 - (3) 每次服務完成後，須上網填寫志工服務狀況回饋表 (<https://reurl.cc/OMLGy>)。

二、資訊志工福利

- (一)到府服務，享交通費 50 元、誤餐費 80 元補助。定點服務享誤餐費 80 元補助。
- (二)提供志工意外險。
- (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提供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四)提供志願服務證。

(五)優先邀請於相關大型會議或教育訓練分享資訊志工服務經驗。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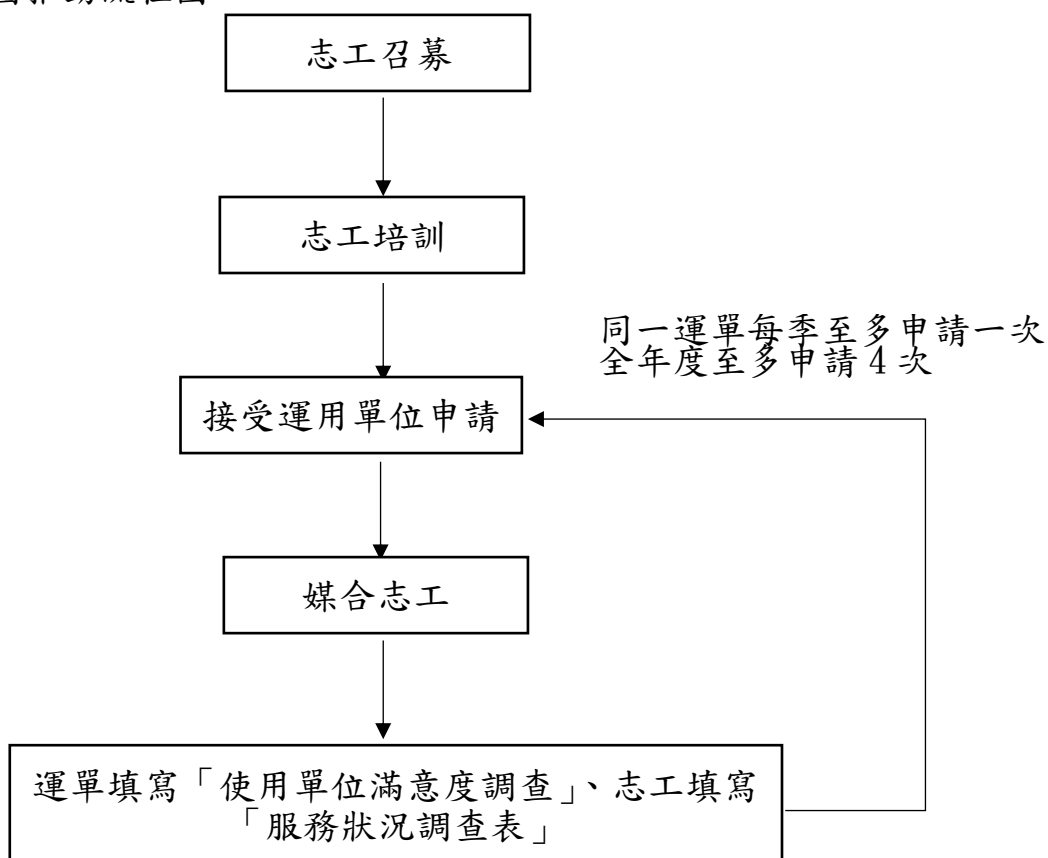
(一)資訊志工：107 年已訓練 5 名志工，為服務更多運用單位，預計再招募至少 7 位志工。

(二)運用單位：預計 108 年可服務至少 20 個運用單位。

四、活動期程規劃：

活動內容	辦理期間	辦理地點	備註
招募資訊志工	108.04.15~108.05.16	-	
培訓資訊志工	108.05.17	聯成電腦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號4樓
宣傳資訊志工服務	108.05.20~108.12.01	-	
接受運用單位申請服務	108.01.02~108.12.08	各運用單位、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5/17 前由 107 年已培訓的資訊志工出勤。

伍、資訊志工團推動流程圖



陸、宣傳管道

一、招募資訊志工：

- (一)網際網路：公告於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寄群組信件給各運用單位。
- (二)社群平台：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公告。
- (三)公文：委請主辦單位發文給桃園市各大專院校、青年事務局。
- (四)聯繫會報：於聯繫會報中報告資訊志工招募計畫。
- (五)教育訓練：於 108 年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中宣傳。

二、宣傳資訊志工團服務：

- (一)網際網路：公告於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寄群組信件給各運用單位。
- (二)社群平台：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公告。
- (三)聯繫會報：於聯繫會報中向運用單位介紹資訊志工團服務。

柒、預期效益

- 一、預計接受至少 20 個運用單位申請服務。
- 二、申請之運用單位對於資訊志工團服務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 三、申請之運用單位對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使用意願增加 5 成以上。

資訊志工團申請表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推廣運用單位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接受運用單位申請，提供到府/定點服務，現場教導使用者操作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

一、申請方式：

(一) 紙本申請：填寫本表單後，

1、郵寄至本中心：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收。

2、拍照或掃描寄到本中心E-mail信箱taovtcdh@gmail.com。

(二) 線上申請：掃描QR code填寫線上表單。

二、申請須知：

(一) 每個運用單位每季只能申請一次。

(二) 服務完需配合填寫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三) 若服務時間跨用餐時段，建議提供資訊志工便當。

(四) 媒合後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排定服務時間。

申請表
QR code



如對資訊志工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周一~周五08:30~17:30)

來電洽詢03-4262881分機31黃社工。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人								
電話								
前往地址	(如僅申請定點服務則免填)							
申請服務類型(可複選)： ☐ 到府服務 ☐ 定點服務 (至推廣中心學習操作)								
申請項目 (可複選)	☐ 將志工納入運用單位 ☐ 修改志工/運用單位基本資料 ☐ 志工服務時數登打 ☐ 志工保險維護 ☐ 半年報/年度成果報告登打 ☐ 報修系統				☐ 報修系統 ☐ 公告召募志工訊息 ☐ 團體報名志工服務/教育訓練 ☐ 新增志工隊 ☐ 衛福部系統匯入匯出 ☐ 線上申辦紀錄冊/榮譽卡/獎勵表揚			
服務時段 (可複選)	星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上午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6:00)								

桃園市 資訊志工 招募中



我們在尋找~

一群對資訊服務有熱忱

願意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操作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的夥伴

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為志願服務而努力！

招募資訊

- 招募對象：大桃園地區對資訊服務有興趣者
- 培訓日期：108/05/17(五)
- 培訓時間：下午13:00~17:00
- 培訓地點：桃園聯成電腦（桃園區大同路11號4樓）
- 志工福利：服務享80~130元補助、志工意外保險、服務時數、志願服務證
- 報名方式：(掃描QR碼)或上桃園志工網>志工招募報名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03-4262881分機31 黃社工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雙福基金會承接)